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3248号

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核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30号）、《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83号，经证监会令第227号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8号，经证监会令第227号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方证券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发行1,220,602,526股股份、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发行457,481,668股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发行398,730,054股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发行187,403,125股股份、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412,3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核准百联集团成为东方证券主要股东，对百联集团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东方证券1,220,602,526股股份（占东方证券发行后股份总数11.32%）无异议。

三、核准上海国际成为东方证券主要股东，对上海国际及其实际控制的国际投资、国泰海通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东方证券1,043,614,847股股份（占东方证券发行后股份总数9.68%）无异议。

四、核准东方证券成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东方证券依法取得上海证券

53.27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100%）无异议。

五、核准东方证券成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证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东方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东方证券应当切实做好与上海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东方证券应当会同上海证券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八、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九、东方证券、上海证券应当有序推进整合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十、海证期货应当督促东方证券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海证期货合并的报批工作。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